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蔡建 施平 刘昕

2020年7月10日